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三期项目（补办）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三期项目（补办）		
项目代码	2020-320281-59-03-531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 分 26.549 秒, 31 度 56 分 50.2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江阴行审备〔2022〕4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澄政办纪〔2020〕9 号），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的专题汇报，讨论并原则通过《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办理补办手续的建议》，会议明确：由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评估后，按业务部门审批流程办理等审批手续，详见附件 12。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0（库区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置 情 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苯乙烯等其他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设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 划 情 况	<p>规划文件：《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件文号：澄政复（2013）42 号</p>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批复号：苏环管〔2008〕41 号</p>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文件名及文号：《关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批复号：苏环审[2018]8 号</p>			
规 划 及 规 划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p> <p>开发区产业定位为：规划形成“南宿北工”格局，产业组团包括石化产业及其</p>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物流产业园、石化新材料园、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园、机械装备产业园。

产业定位为：化工及化工仓储运输业、机械电子、纺织(不含印染)、建筑新材料。其中，化工片区不得新引进精细化工类，项目不得新建化工码头；化工片区不再扩大，保留各入区企业现有生产规模及用地规模：如新引进化工项目及已有企业的技改、扩建项目必须实现各类污染物(包括特征因子)的总量平衡，不得突破化工片区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发区西边界与常州市界之间的空间防护距离应不小于 100 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为三期项目（补办项目），主要为液体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属于上述化工仓储运输业，不属于上述精细化工类项目，不涉及新建化工码头。本次补办手续，各类污染物在现有总量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属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

对照《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璜土镇特色工业园区：东至桃花港河，西至老桃花港河、璜石路，南至花港西路、石庄河，北至长江。本项目在璜土镇特色工业园区内（石庄工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本项目用地和功能定位符合《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与《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主要为无锡、常州、江阴等地化工企业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产成品提供运输和中转服务，同时服务于后方临港工业的开发。其中石利港区主要装卸货种为液体散货和煤炭。

石利港区包括石庄和利港两个作业区，其中本工程所处的石庄作业区从老桃花港至新桃花港，规划为液体散货专用作业区，共规划 2 万~5 万吨级泊位 8 个，5000 吨级泊位 4 个，1000 吨级及以下泊位 7 个。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不涉及码头区。现有项目码头区域位于石庄港区，为华西化工码头，设1*2万吨级（水工结构兼顾5万吨级）化工泊位，泊位总长度为308m，同时可满足2艘5000吨级以下船舶同时停靠作业，1个500吨级化工泊位，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完全符合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

3、与《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06年9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9月18日，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主持召开了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2006年11月，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管[2007]20号文《关于上报〈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议纪要的报告》（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审查会议纪要”）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对规划环评及会议纪要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落实情况作分析：

《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审会会议纪要提出的意见和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会议纪要和落实情况

序号	意见	落实情况
1	桃花港河口~常州水厂取水口上游2000米严禁布设化工液体码头，以确保常州水厂取水口水质安全。	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不涉及码头区。现有项目码头区域不在桃花港河口~常州水厂取水口上游2000米范围内。现有码头区域不新增码头泊位，对周边水体的水质影响不明显。
2	利港、申港、卢埠港、新沟河、白屈港河口建议规划为河口湿地进行保护。	与本工程无关。
3	对位于小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存在的码头必须搬迁，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组织重建与恢复。	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不涉及码头区。现有码头区域不位于小湾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肖山湾水厂饮用水源及白屈港调水通道保护区内。
4	黄山港~白屈港下游200米，约2400米为肖山湾水厂饮用水源及白屈港调水通道保护区，对已经存在的码头必须搬迁，对已经破坏的重要生态系统组织重建与恢复。	
5	江阴小湾水厂为现状岸线为城市、景观旅游功能的水源地，应加大力度控制污染，提升岸线的生态品质；常州西石桥水厂、无锡澄西水厂、江阴肖山湾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被工业、港口占用的岸线应限期关停搬迁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不涉及码头区。现有码头区域不位于常州西石桥水厂、江阴肖山湾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2019年7月31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长江委办公室关于江苏省整改规范项目防洪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复函》（办河湖函[2019]234号），现有码头区域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总体审查意见为现状保留。
6	饮用水源保护区与城镇、工业区之间设立缓冲	与本工程无关。

	隔离带。建议在江阴肖山湾水厂和小湾水厂 2 个取水口周围 2km 半径范围内设立缓冲隔离带。在靖江园区部分下五圩至下六圩江阴大桥北岸设置绿化隔离带。	
7	沿江南北两岸的长江湿地缓冲隔离带：生活岸线地区，建设风景林带，宽度 10-50m；工业岸线地区，建设景观防护林带，宽度 50-100m；农田及农村居民点地区宽度不小于 100m。	与本工程无关。
8	有的利港电厂灰场和卸灰码头对湿地生态影响很大，应限时搬迁并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与本工程无关。
9	应重点关注石庄港区石化码头的环境保护问题。这些码头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下游水环境、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伤害。	现有码头区域已采取各类应急措施，降低了事故状态下对周边水体的环境污染。同时环评提出了严格的环境防治、减缓、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不涉及码头区。现有项目码头区域与《无锡（江阴）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审会会议纪要相符。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			
1	严控限制引进的产业：《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中限制的项目； 禁止引进的产业： 1、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2、新建（含异地搬迁）化工项目投资额低于 2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3、污染不可控，附加值低的精细化工， 4、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5、《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三期项目（补办）不属于《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限制类、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现状经营液态危险品仓储转运业务，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不属于精细化工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符合
2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1、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p>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本项目属于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采用先进装卸工艺和设备，厂区内已配套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p> <p>5、本项目不需供热，不需锅炉；</p> <p>6、本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p> <p>7、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厂区内平衡；</p> <p>8、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p>	
3	<p>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p> <p>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产生不良影响；</p> <p>2、绿化防护均能满足相应要求；</p> <p>3、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到位。</p>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	<p>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全面推动开发区合理布局和优化升级。定期梳理开发区发展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从环境保护角度重新审视园区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环境目标、科学评估开发区产业布局、规模、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有效防范开发区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发展方向。</p>	符合
2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对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p>	<p>本项目严格不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p>	符合
3	<p>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落实化工片区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新增的 4 个储罐不在饮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满足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p>	符合
4	<p>组织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区域污水管网建设。</p>	<p>现状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庄污水处理厂</p>	符合
5	<p>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以及 VOCs 等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切实加强企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控计划。</p>	<p>本项目采用氮气吹扫与吸附冷凝回收系统等措施减少 VOCs 等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控计划。</p>	符合
6	<p>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及管控体系。</p>	<p>本项目储罐区配备了防护围堰等事故防范设备，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p>	符合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 km
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	江阴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西石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6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9.68	/	9.68	E	0.05
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	江阴市	水土保持	/	江阴境内除划归风景名胜区与森林公园以外的大小山体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主要包括长山、香山、花山、绮山、蟠龙山、砂山、毗山、白石山、秦望山、乌龟山山体等，以及各山体周边生态敏感区	/	23.32	23.32	SE	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

璜土镇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结果，老桃花港各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钾指数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23 年江阴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主要从事液体化工仓储，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物流周转量，进一步降低液体化工品的损耗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 号），本项目位于璜土镇特色工业园区，详见附图。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璜土

镇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依据》的通知》（璜委发[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璜土镇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准入	1. 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镇园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定位。	相符
	2. 污染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缺失，存在重大污染和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污染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	相符
	3. 不符合空间管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4. 列入江阴市散乱污重点整治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阴市散乱污重点整治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类	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与辖区内现有危险处置单位功能重复的危废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批复文号：苏环审[2018]8号）附件 1：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化工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如下：

表 1-6 石庄区化工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控限制引进的产业	1、《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中）限制的项目	不涉及	/
禁止引进的产业	1、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2、新建（含异地搬迁）化工项目投资额低于 2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污染不可控、附加值低的精细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4、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
	5、《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不涉及	/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本项目选用先进节能、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和工艺，能耗水平较低	相符
	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相符
	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工艺废气不属于难处理的废气，经配套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为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采用先进的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厂区内已设置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检测装置，	相符
	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自建锅炉	相符

	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原料	相符
	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通过自身以新带老削减，不新增总量	相符
	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红线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和生态影响	相符
	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绿化	相符
	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1km 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将按环评和应急预案要求设置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重点管控单元，辅助分析截图详见附图 4。

表 1-7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铁行业转型</p>	<p>1.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p> <p>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p>	相符

	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三期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三期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临港化工区形成应急联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三期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相符

	<p>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评价，现有项目的码头已投运多年，不属于新建；</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变化</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临港化工区形成应急联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上述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补办手续）不涉及生产废水总量变化，根据“三个一批”核算，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氮、磷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p>	<p>本项目化学品通过</p>	相符

控	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汽车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建立节水管理制度，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中的相关要求。

3、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三期项目（补办）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现有项目码头位于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无锡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重点管控单元	江阴市	江苏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区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主要为三期项目（补办），主要为液体化工产品的仓储运输。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澄政办纪[2020]9 号），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的专题汇报，讨论并原则通过《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办理补办手续的建议》，会议明确：由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评估后，按业务部门审批流程办理等审批手续，详见附件 12。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与产业定位不冲突，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所有废气均经相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符合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不涉及新增排放总量</p>	符合
			<p>（1）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开展环境安全企业达标建设，应对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应急队员进行统一的专业培训，并加强对外部公众（周边单位、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并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能力建设。</p> <p>（2）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有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组织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已开展环境安全企业达标建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符合要求。</p>	符合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III类”燃料。因此符合要求。</p>	符合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文）相符性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细则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本次评价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补办手续），扩建项目新增4个储罐，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现有项目位于长江湿地，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补办手续），扩建项目新增4个储罐，不涉及岸线使用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本项目属于液体化工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	符合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

6、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补办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年本）》中的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本项目产业政策文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8	《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9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10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4、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

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在太湖西北侧 46.5km，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范围内。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太湖流域内禁止的项目类型；本次扩建项目（补办）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私设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对照分析结果：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次扩建项目（补办）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的要求。

(3) 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 中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四条: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 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 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第四十条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情况, 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范围按照法定程序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应当按照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岗位责任和操作规程制定并组织演练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接受生态环境、水利、供水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保证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预处理能力不低于相应生产系统应处理量;

(三)不得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的污水排入保护区水体;

(四)因突发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时, 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污染,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 并通知有关取水单位。

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属于三期项目(补办), 其位于库区内, 不涉及占用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现有项目码头区域位于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严格落实《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修订版) 各项规定; 三期项目(补办) 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 项目自身不设置直接排污口, 水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总量纳入石庄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修订

版)的要求。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对照分析结果：根据《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目录》，三期项目（补办）位于长江湿地周边，不涉及占用湿地，三期项目（补办）距离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距离为 200m，全厂距离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距离为 50m。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5) 与《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九条 本省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的占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省重大项目以及无法避让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除外。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有关部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手续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

第二十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以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编制恢复、重建方案，确保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

占用省级重要湿地没有条件恢复或者重建的，应当依法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库管理、湖泊保护、森林、海域使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临时占用湿地的审批部门应当对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恢复湿地的情况进行监督。

因抢险救灾、防洪、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形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照分析结果：根据《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目录》，三期项目（补办）位于长江湿地周边，不涉及占用湿地，三期项目（补办）距离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距离为 200m，全厂距离长江省级重要湿地距离为 50m。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关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	本项目液体化工原料均使用储罐贮存。各类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桶	相符

	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装、危废库暂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一并进入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已配置 1 台 20000m ³ /h 的风机，通过“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5%；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19 号令）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严格执行国家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苏南 5 个省辖市率先推广使用无污染或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环保型溶剂等，逐步减少高挥发性油性涂料、有机溶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		相符

	(2021) 2 号)	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	<p>(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1、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 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p> <p>(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p> <p>各市(县)、区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p>(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p> <p>各市(县)、区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		相符

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树脂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期按规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相符
2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企业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相符
3	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企业已录入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系统	相符
4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和“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	相符
5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的颗粒物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7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

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p>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措施。</p> <p>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p> <p>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艺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工艺先进;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本项目用地三类仓储用地,与用地性质相符;</p> <p>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涂装等工序,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p>	相符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p>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p> <p>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p> <p>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p> <p>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本次扩建项目(补办)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p> <p>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等企业;</p> <p>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p>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p> <p>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p>	<p>三期项目(补办)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石庄污水处理厂。</p> <p>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各类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桶装、危废库暂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一并进入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p>	相符

	<p>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脱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已配置 1 台 20000m³/h 的风机，通过“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涉及天然气等</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化工”）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的装卸、储存、分装和中转业务。

根据现有项目运行内容，码头区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码头设计 2 万 DWT 液体化工码头一座，同时兼靠 500DWT 化工船，年吞吐量 83 万吨，其中进口 58 万吨，出口 25 万吨。

库区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库区面积 150000m²，共设有 89 个储罐（包含本次扩建 4 个储罐），其中 1000m³ 的储罐 8 个，1500m³ 的储罐 12 个，1750m³ 的储罐 6 个，2500m³ 的储罐 13 个，3000m³ 的储罐 10 个，3500m³ 的储罐 23 个，5000m³ 的储罐 12 个，10000m³ 的储罐 5 个，总计罐容 28.95 万 m³，具有年周转液体化工产品 203 万吨的能力，主要周转品种共计 95 个品种，详见表 2-2，目前上述储罐数量、品种周转量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纳入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2817357138107001Z。

2、建设内容：

本次评价范围仅对库区及配套设施进行分析，不涉及码头区域。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进行三期项目建设（补办手续）。三期项目主要利用厂区内自有土地，建设 2500 立方米储罐 1 只（T408）、3500 立方米储罐 3 只（T407，T409，T410）、泵站一座，配套办公楼、中控室、配电间、化验室、机修间、五金仓库、边检楼、食堂等辅房 4563.37 平方米，上述 4 个储罐涉及储存的物质包括丙酮、醋酸乙烯酯、乙二醇丁醚、异丁醇、异辛醇、甲苯、异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二甲苯（邻、间、对）、甲醇、二甘醇、正丁醇、正丙醇、异丙苯等 14 个货种，在库区原经营品种（100 个）范围内，不新增周转量及经营品种。

三期项目库区液体化工产品的仅储存能力增加，库区年周转量及经营品种不变，即库区年周转量仍为 203 万 t/a、经营品种为 95 种。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周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储存货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库区	95种液体化工产品周转*	203万 t/a	203万 t/a	0	8640	本次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三期项目增加4个储罐，增加储量，周转量不变、周转品种不变

6、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本项目已建设运行多年，本次新增的 4 个储罐均已投入使用，项目各类工程依托现有设施是可行的。

7、库区主要建（构）筑物

库区主要建构筑物间下表。

表 2-3 库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建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面积（m ² ）
1	办公楼	砖混	二级	/	2456.73
2	中控室、食堂	砖混	二级	/	729.6
3	1#变配电房	砖混	二级	丁类	416
	空压制氮间				
	发电机房				
4	机修间	砖混	二级	戊类	339.2
5	化验室	砖混	二级	/	213.97
6	消防稳压泵房	砖混	二级	/	44.4
7	地磅房	砖混	二级	/	116.1
8	门卫	砖混	二级	/	40.8
9	五金仓库	砖混	二级	/	688.16
10	新区消防泵房	砖混	二级	/	189.44
11	新区配电房	砖混	二级	/	166.4
12	污水站材料间	砖混	二级	/	84.24
13	边检楼	砖混	二级	/	227.00
14	一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11343.9
15	二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3046
16	三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5219
17	原四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2724
18	新四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3365
19	五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7537
20	六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11060
21	七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12555
22	八罐区	防火堤	二级	甲 B 类	8962
23	一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63
24	二三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71.5
25	四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56.7
26	五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75.2
27	六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13.7
28	七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105
29	八区泵棚	彩钢板	三级	甲类	90
30	1-3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1650.5
31	4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360.9
32	5-6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524.8
33	7-8 区发车台	砖混	二级	甲类	890.6
34	污水处理区	砖混	二级	丁类	2088
35	事故应急池 1	砖混	二级	/	380.9

36	事故应急池 2	钢筋混凝土	二级	/	471.24
37	北区交换站	砖混	二级	甲类	171.1
38	南区交换站	砖混	二级	甲类	229.7
39	固废仓库	砖混	一级	甲类	40
40	废气处理装置	/	二级	/	112

8、主要生产设施

(1)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库区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储罐	/	85	89	+4	本次新增的 4 个储罐均已建成并投运
2	屏蔽电泵	/	101	101	0	/
3	制氮机	吸附式	3	3	0	/
4	制冷机	CKCV70	1	1	0	/
5	空压机	260.8L/s、 115L/S、75.2L/s	3	3	0	/
6	叉车	2.5t/3t	2	2	0	/
7	发电机	-	2	2	0	/
8	装车鹤管	--	88 根	94 根	+6	本次新增的 6 个装车鹤管均已建成并投运
9	液水分离器装置	移动式	2	2	0	/

9、项目用排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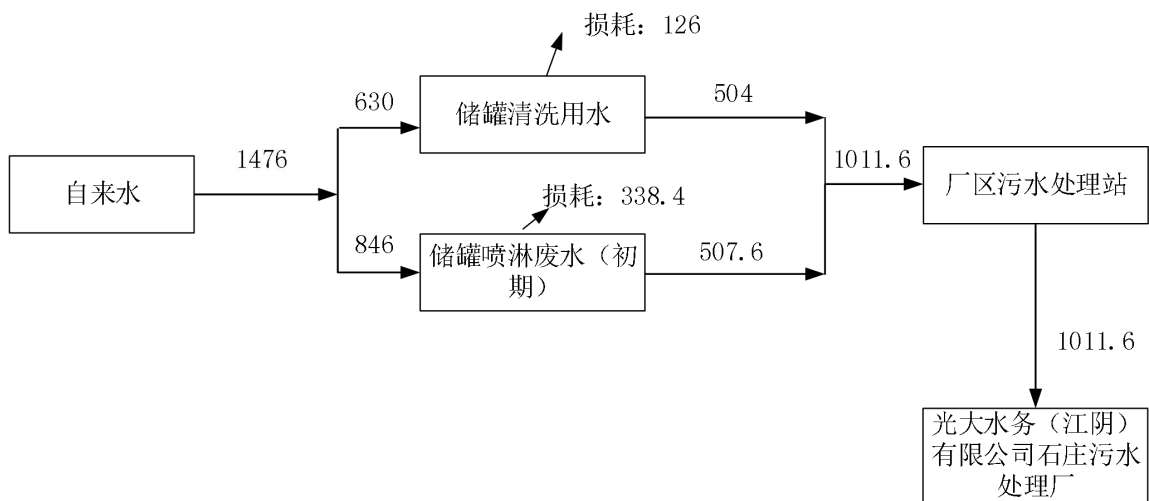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 (补办) 项目水平衡 单位: t/a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 (补办) 不新增劳动定员, 全厂劳动定员 180 人;

工作制度: 实行 3 班 3 运转,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60 天, 全年工作时间 8640h; 提供就餐, 不提供住宿。

1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北侧为项目配套码头及长江，南侧为春江路及中心河，西侧为南荣公司、恒阳化工储运和赛胜聚酯新材料公司，东侧为老桃花港。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现状见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华西公司库区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向总长度约600m，东西向宽度约250m，总占地面积约150000m²。库区按功能分为四个功能区，即储罐区、化工品装卸区、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管理区。消防通道环绕整个厂区，库区出入口位于诚信路1号，诚信路将整个库区分为南北部分，罐组一至罐组四在诚信路北面，罐组五至罐组八在诚信路南面，办公楼、食堂、公辅用房等公用配套设施设在北部库区的西南角，污水处理站设在北部库区东部，废气处置装置、危废仓库及固废仓库设在库区西北角，南部罐区东北角设消防泵房和2#配电房。

（1）装卸区

库区目前设有3个装车站，自北向南依次排列，在南、北两部分库区的中间地带，罐组四以西，共有装卸车鹤管和底部装货软管94个，目前装车台除苯酚和棕榈酸化油使用鹤管装货之外，其余都是使用底部装货软管。

（2）辅助生产区

在罐组三东南部布置有污水处理站，罐区五东南部布置有变配电室、消防泵房，装车站西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有消防水罐（东侧为稳压泵房、机修间）、公辅用房、食堂、办公室等辅助配套设施。库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7。

1、主要工艺流程

(1) 卸船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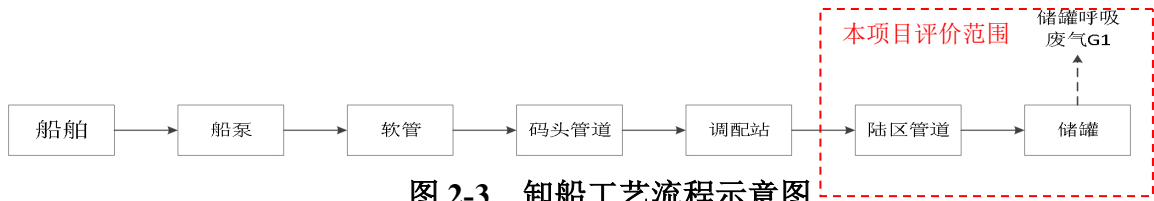


图 2-3 卸船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卸车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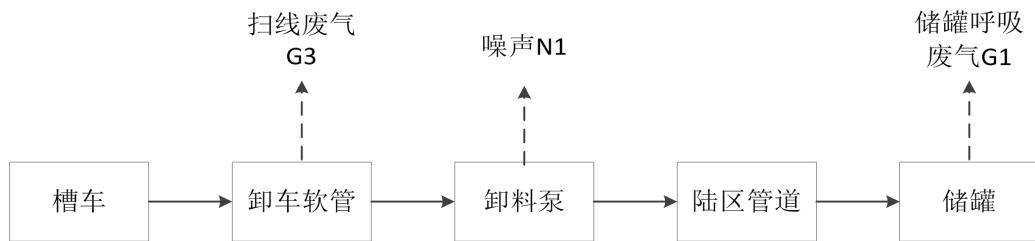


图 2-4 卸车工艺流程示意图

(3) 装车、灌桶、装船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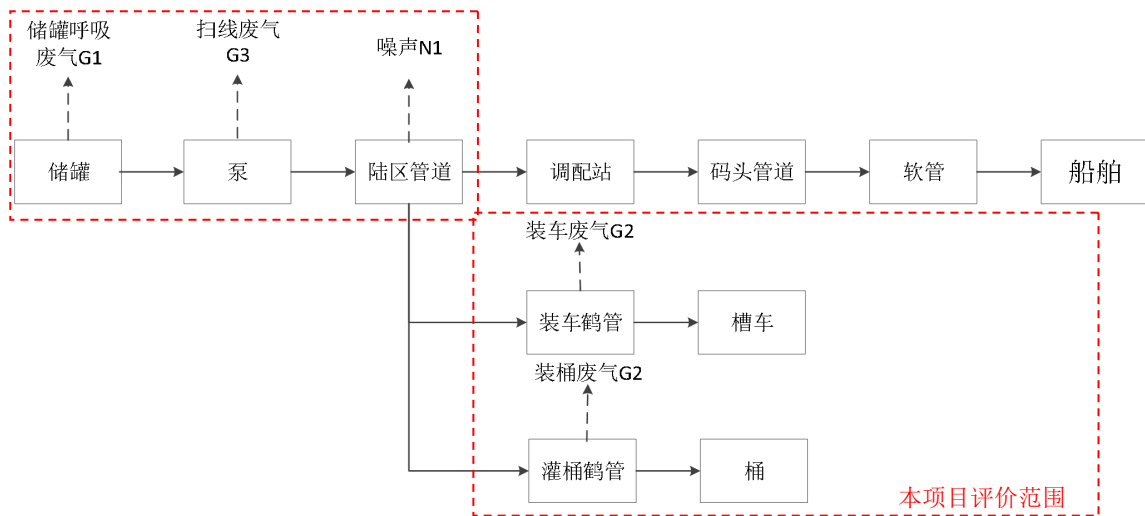


图 2-5 装车、灌桶、装船工艺流程示意图

(4) 倒罐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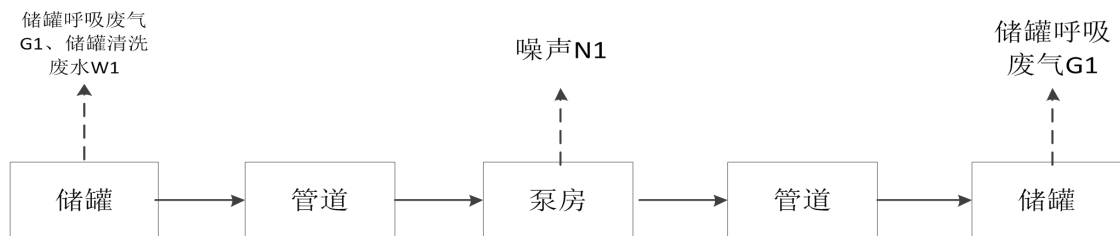


图 2-6 倒罐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简述：

卸船：现有项目液体化学品利用船泵，通过软管送入码头管道，经交换站和陆域管廊管道送入储罐储存。卸船计量通过储罐液位检测计量。

卸车：作业货种根据实际需要，还可由槽罐车运抵后，利用泵经管道直接送入储罐。

装车：储罐中的液体化工品通过泵经管廊送至装车站装车。装车时，中控室设定流量限定值，开启气动阀门，启动泵，物料经泵加压，通过管线，由底部装货软管装入槽车。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

装船：储罐中的液体化工品通过泵经管廊、交换站送至码头装船设施，运输船通过软管与码头的装船设施连接，液体化工品输入运输船。装船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

灌桶：储罐中的液体化工品通过泵经管廊送至装车站装桶。灌桶时，中控室设定流量限定值，开启气动阀门，启动泵，物料经泵加压，通过管线，由灌桶鹤管灌桶，灌桶完毕后由货主单位将桶装物料运走，厂区内不设储存设施。灌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

扫线：化工品及轻质油品类物料采用氮气对管线进行吹扫或通球，燃料油管线采用压缩空气吹扫或通球。装卸船管线设置清管系统，在码头上设置收发球阀或收发球筒，在罐区内设置收发球阀或收发球筒。在每次装卸船作业结束后由码头发送清管球至罐区，将管内物料送入相应储罐。扫线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主要考虑断开装卸主管和装卸管或卸船臂的连接后，从软管两端逸散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顶吹的惰性气体介质为氮气。华西化工码头设有空气压缩机和制氮机组，附带有液氮储罐和压缩氮气储罐若干，满足企业对用气的需求。

扫线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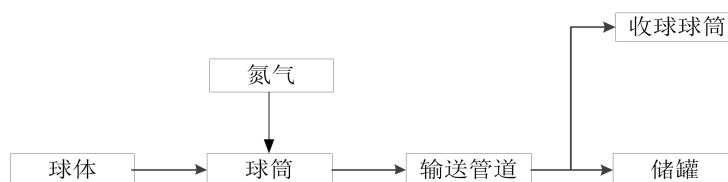


图 2-7 扫线工艺流程示意图

3、倒罐

(1) 不同罐组间倒罐流程

甲储罐→甲储罐进出管线→甲泵区交换站→装车泵→转驳线→乙储罐进出管线→乙储罐。

(2) 同罐组内倒罐流程

甲储罐→甲储罐进出管线→甲泵区交换站→装车泵→乙储罐进出管线→乙储罐。

利用前后调配站的软管和泵房的发船泵、发车泵等，将储罐内的物料倒进另一只储罐，本次扩建新增的 4 个储罐，主要产生的倒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储罐倒罐后续清洗，形成储罐清洗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

(5) 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泵、阀门等设备密封点泄漏废气 G4、危废仓库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 G5、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 G6、项目食堂运行过程的产生的油烟废气 G7、项目设置的备用发电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 G8。

2、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来源	因子	去向
废气	G1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甲苯、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酚类、苯胺类、苯）	经管道收集一并进入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装车/桶废气	卸车和灌桶		
	G5	危废仓库废气	暂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4	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	动静密封点泄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3	扫线废气（软管残留液体挥发）	扫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6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过“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7	食堂油烟废气	/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后，经过高于楼顶 DA003 排气筒排放
	G8	备用发电机尾气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经自带尾气喷淋系统处理后，DA004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储罐清洗废水	储罐清洗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	进入污水处理站

噪声	N	装卸臂噪声	装卸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泵噪声	泵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2817357138107001Z。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共 180 人，实行 3 班 3 运转，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60 天。

2、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表 2-6 现有项目货种吞吐及周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周转方案	吞吐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码头区	货种吞吐	83 万 t/a	8760h	现有码头货种品种实际吞吐情况详见表 2-18
2	库区	货种周转	203 万 t/a	8760h	现有库区货种品种实际周转情况详见表 2-19

表 2-7 现有项目码头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2	1 个 2 万吨, 1 个 500 吨
2	占用岸线长度	m	280	/
3	泊位长度	m	260	/
4	设计吞吐量	万吨/年	83	/
5	引桥长度	m	653.8	/
6	建筑面积	m ²	260	/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环评内容，未考虑食堂油烟废气；未考虑备用发电机尾气；现有储罐呼吸废气、装卸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对现有废气升级改造，改造后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未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的检测结果，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2）废水

运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罐区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包括有储罐清洗废水、地面（装卸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罐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码头区域产生的码头生活污水、平台地面冲洗水等。

①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工程定员18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宜为每人每班30~50L，本报告采用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9720t/a，排污系数以0.8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776t/a。

②储罐清洗用水

现有项目共设置89个储罐（含本次扩建新增的4个储罐），其中1000m³的储罐8个，1500m³的储罐12个，1750m³的储罐6个，2500m³的储罐13个，3000m³的储罐10个，3500m³的储罐23个，5000m³的储罐12个，10000m³的储罐5个。因现有项目品种较多，大部分储罐区存在每年更换储存品种的情况，其更换时需进行罐区的清洗。根据建设单位反馈，受市场和经营情况所限，每个储罐年最多储存2~3种货种，也就是这些罐区更换品种清洗每年不超过3次，本项目按照最不利3次计算。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其配置洗罐最大流量约5m³/h，因每个储罐大小不一，冲洗时间不一，具体清洗时间和用排水情况下表。

现有项目污水采用水解+接触氧化两级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点位各常规因子pH、COD、NH₃-N、SS、总磷、总氮、挥发酚等浓度值均满足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以及泵产生。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罐区生活垃圾、清罐固废、废水站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活性炭、废海绵球、废油漆桶、废含酚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树脂吸附剂、库区生活垃圾等。

表 2-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海绵球	危险废物	管线清洗	固态	海绵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I/T	HW49	900-041-49	5.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	HW06	900-409-06	30	
3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液态	有机溶剂		I/T	HW06	900-402-06	72.79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4	
5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管线保养	固态	油漆		I/T	HW49	900-041-49	5	
6	苯酚废液	危险废物	沉淀池	液态	苯酚		I/T	HW06	900-402-06	300	
7	在线检测残液	危险废物	在线议标定	液态	有机溶剂		I/T	HW49	900-047-49	0.026	
8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	液态	酸、碱		I/T	HW49	900-047-49	0.5	
9	储罐维护保养固废	一般固废	储罐外壳维护	固态	废铁皮和保温棉	-	SW64	900-999-S64	20	委外综合利用	
10	库区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	SW64	900-999-S64	29.7	环卫清运
11	废树脂吸附剂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固态	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13	900-016-13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4.2390	
		其中	甲苯	0	0.7126
		二甲苯	0	0.1905	

		苯系物	0	0.0482
		苯乙烯	0	0.3070
		酚类	0	0.0615
		苯胺类	0	0.0070
		甲醇	0	0.004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12.3	13.056
废水	废水量		32860	32860
	COD		16.43	5.422
	SS		13.144	5.028
	NH ₃ -N		1.479	0.401
	TP		0.263	0.047
	TN		2.30	0.680
	挥发酚		0.066	0.0001
	石油类		0.986	/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废物		0	0

备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未进行核定，现有项目对厂区废气进行升级改造，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在本项目进行全厂重新核算。

6、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建设单位生产场地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所属行业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排污登记管理，2020年4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2817357138107001Z）。

7、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场地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企业已于2022年9月26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281-2022-254-H）。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a、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判断，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3	60	13.8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7.2	40	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9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23	4000	30.58	达标

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审批，正式印发。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b、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长江干流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阴段稳定达到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老桃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山青水秀公司委托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6日对老桃花港W1、W2、W3断面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因此，本次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老桃花港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老桃花港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pH	水温(°C)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W1	2022.10.24	8.1	20.4	12	0.544	0.18	5.4
	2022.10.24	8.2	20.3	18	0.710	0.11	3.2
	2022.10.24	8.0	19.9	13	0.621	0.10	3.4
W2	2022.10.25	8.2	20.6	11	0.609	0.18	4.6
	2022.10.25	8.1	20.4	16	0.774	0.10	3.7
	2022.10.25	8.3	20.7	10	0.645	0.08	3.4
W3	2022.10.26	8.0	20.9	12	0.548	0.18	4.8
	2022.10.26	8.2	20.5	19	0.662	0.12	3.6
	2022.10.26	8.1	20.7	12	0.618	0.09	3.8

表 3-3 地表水水质污染指数 (Si) 计算结果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水温(°C)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老桃花港	W1	最小值mg/L	8.0	19.9	12	0.544	0.10	3.2
		最大值mg/L	8.2	20.4	18	0.710	0.18	5.4
		Sij最大值	0.6	/	0.9	0.710	0.9	0.9
	W2	最小值mg/L	8.1	20.4	10	0.609	0.08	3.4
		最大值mg/L	8.3	20.7	16	0.774	0.18	4.6
		Sij最大值	0.65	/	0.8	0.774	0.9	0.77
	W3	最小值mg/L	8.0	20.5	12	0.548	0.09	3.6
		最大值mg/L	8.2	20.9	19	0.662	0.18	4.8
		Sij最大值	0.6	/	0.95	0.662	0.9	0.8
标准值			6~9	/	20	1.0	0.2	6

从评价结果可知，老桃花港各监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澄政办发[2020]71号），本项目位于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选址属于站场，主要功能为仓储物流，划分为

	<p>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为长江，属于内河航道，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23 年江阴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且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现有项目已针对危废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调查及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苯乙烯、苯等其他污染物；其中甲醇、苯、甲苯、二甲苯、</p>

控制标准
 苯系物、酚类、苯胺类等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其他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因现有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和燃料油的吞吐和储存，属于储油库。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	苯		15	1	0.1	0.1	
3	甲苯		15	10	0.2	0.2	
4	二甲苯		15	10	0.72	0.2	
5	苯系物		15	25	1.6	0.4	
6	甲醇		15	50	1.8	1	
7	酚类		15	20	0.072	0.02	
8	苯胺类		15	20	0.36	0.1	

9	苯乙烯		15	/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10	硫化氢	DA002	15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11	氨气		15	/	4.9	1.5	
1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13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4	酚类		15	20	0.072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二氧化硫	DA004	15	200	1.4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6	氮氧化物		15	100	0.47	0.12	
17	颗粒物		15	20	1	0.5	
18	油烟	DA003	15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5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污染物	油气处理效率(%)	油气排放浓度(g/m ³)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DA001)	≥95	≤25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石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入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桃花港。石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mg/L)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挥发酚	2.0	
	石油类	3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总氮	70	31962-2015) 中表 1 标准
	总磷	8	
尾水 最终 排放 标准	pH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2 标准
	SS	20	
	COD	5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挥发酚	0.5	
	石油类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东、南、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相关规范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核定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2956	0	0	0	0	0	4.2956	+4.2956	
	其中*	甲醇	0.1707	0	0	0	0	0	0.1707	+0.1707
		甲苯	0.08	0	0	0	0	0	0.08	+0.08
		苯	0.1562	0	0	0	0	0	0.1562	+0.1562
		二甲苯	0.0424	0	0	0	0	0	0.0424	+0.0424
		苯系物	0.4262	0	0	0	0	0	0.4262	+0.4262
		苯乙烯	0.0413	0	0	0	0	0	0.0413	+0.0413
		酚类	0.0297	0	0	0	0	0	0.0297	+0.0297
		苯胺类	0.0407	0	0	0	0	0	0.0407	+0.0407
	油烟	0.008	0	0	0	0	0	0.008	+0.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056	312.3	0	0	0	312.3	13.056	-299.244
		合计	17.3545	312.3	0	0	0	312.3	17.3516	-294.9484
	合计	其中*	甲醇	0.1837	0	0	0	0	0.1707	+0.1707
			甲苯	0.0730	0	0	0	0	0.08	+0.08
			苯	0.0739	0	0	0	0	0.1562	+0.1562
二甲苯			0.0226	0	0	0	0	0.0424	+0.0424	
苯系物			0.2765	0	0	0	0	0.4262	+0.4262	
苯乙烯			0.0215	0	0	0	0	0.0413	+0.0413	
酚类			0.0142	0	0	0	0	0.0297	+0.0297	
苯胺类			0.0170	0	0	0	0	0.0407	+0.0407	
油烟			0.008	0	0	0	0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32860	32860	0	0	0	/	32860	/	
	COD	16.430/1.971	16.430/1.971	0	0	0	/	16.430/1.971	/	
	SS	13.144/0.657	13.144/0.657	0	0	0	/	13.144/0.657	/	
	NH ₃ -N	1.479/0.164	1.479/0.164	0	0	0	/	1.479/0.164	/	
	TP	0.263/0.0164	0.263/0.0164	0	0	0	/	0.263/0.0164	/	
	TN	2.3/0.493	2.3/0.493	0	0	0	/	2.3/0.493	/	
	挥发酚	0.066/0.016	0.066/0.016	0	0	0	/	0.066/0.016	/	
	石油类	0.986/0.099	0.986/0.099	0	0	0	/	0.986/0.099	/	
固废	生活垃圾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一般废物	/	/	/	/	/	/	/	/	
	船舶垃圾	/	/	/	/	/	/	/	/	

*备注：原环评未核算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其排放增减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核定量

废水：接管量/进入外环境的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非甲烷总烃 312.3t/a（无组织）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总量：非甲烷总烃 312.3t/a（无组织）

现有建设后全厂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4.295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3.056t/a（无组织），合计非甲烷总烃 17.3516t/a、排放增减量：-294.9484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次扩建（补办）新增废水排放量 1011.6t/a，已纳入现有项目废水总量中，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2860t/a。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最终接管量：废水量 32860t/a、COD16.430t/a、SS13.144t/a、NH₃-N1.479t/a、TN2.300t/a、挥发酚 0.066t/a、石油类 0.986t/a、TP0.263t/a；

进入外环境的量：废水量 32860t/a、COD1.971t/a、SS0.657t/a、NH₃-N0.164t/a、TN0.493t/a、TP0.0164t/a、石油类 0.099t/a、挥发酚 0.016t/a。

总量平衡方案：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庄污水处理厂总量之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存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三期项目（补办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仅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扩建项目新增 4 个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已纳入现有项目核算，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气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现有项目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拱顶罐大小呼吸、内浮顶罐大小呼吸、装车/船/桶废气、扫线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各废气产生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生点</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收集措施</th> <th style="width: 35%;">处置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类储罐大小呼吸废气</td>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苯、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酚类、苯胺类）</td> <td>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td> <td rowspan="3">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 </tr> <tr> <td>装车/船/桶废气</td> <td>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td> </tr> <tr> <td>危废库暂存废气</td> <td>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td> </tr> <tr> <td>污水处理站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酚类、氨气、硫化氢和臭气</td> <td>加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td> <td>通过“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d> </tr> <tr> <td>食堂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DA003 排放</td> </tr> <tr> <td>备用发电机尾气</td> <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经自带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DA004 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废气捕集效率可行性分析</p> <p>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装卸过程处于密闭状态。输送管道选用密封性能、材料良好的输送管道、阀门，加强管理，保证管道的密闭性；运营期制定设施设备检查、维护计划，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和保养，提高设备运行的完好率，防止管线、阀门、软管的跑、冒、滴、漏。装卸结束后，认真检查装卸臂的液体化工</p>	产生点	污染因子	收集措施	处置措施	各类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苯、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酚类、苯胺类）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装车/船/桶废气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危废库暂存废气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污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气、硫化氢和臭气	加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	通过“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DA003 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经自带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DA004 排放
产生点	污染因子	收集措施	处置措施																						
各类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苯、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酚类、苯胺类）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装车/船/桶废气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危废库暂存废气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污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气、硫化氢和臭气	加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	通过“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DA003 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经自带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DA004 排放																						

产品的回收情况，减少拆卸过程中的液体化工产品滴漏，精心操作降低挥发性有机挥发，补集效率以 100%计。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情况：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收集池进行加盖密封，部分废气管道收集，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会挥发出少量废气，建设单位对危废仓库进行密闭处理，负压收集，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单元均设置有效收集装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应收尽收”的要求。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一月一次	在不少于 50%发油鹤管处于发油时段对油气处理装置进口和出口油气进行采样，其中连接油船的油气处理装置应在发油时段中后期进行采样，对于包含吸附工艺的油气处理装置，采样应包括每个吸附塔的工作过程。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 的规定执行。
	DA001 出口	1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甲醇、苯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1 月一次	
	DA002	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	半年一次	
	DA003	1	油烟	一年一次	
	DA004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产生点	污染物	A	B	C	D	Q _c (kg/h)	C _m (mg/m ³)	r (m)	L(m)	L 终值 (m)
库区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432	2	55.41	5.69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极差为 50m。根据计算，本项目需设置以库区边界为中心半径为 50m 范围所围成的包络线范围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后此范围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阴临港新城石庄办事处诚信路 1 号，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甲醇、苯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油烟废气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和颗粒物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标准

综合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排放分析

本次扩建（补办）新增废水排放量 1011.6t/a，主要为储罐清洗用水和储罐喷淋用水（初期），均已纳入现有项目废水总量中。因此现有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综合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2860t/a，由现有管道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周边管网均已建设到位，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120t/d 的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接触氧化两级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	一季度一次	/
		pH、SS、石油类	半年一次	
		挥发酚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一季度一次	

3、噪声

(1)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于 2009 年建成运行，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库区正常运行）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项目的噪声源在所有测点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昼间）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新增 4 个储罐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纳入现有项目装卸核算，本项目扩建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海绵球	危险废物	管线清洗	固态	海绵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I/T	HW49	900-041-49	5.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	HW06	900-409-06	30	
3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液态	有机溶剂		I/T	HW06	900-402-06	1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4	
5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管线保养	固态	油漆		I/T	HW49	900-041-49	5	
6	苯酚废液	危险废物	沉淀池	液态	苯酚		I/T	HW06	900-402-06	300	
7	在线检测残液	危险废物	在线议标定	液态	有机溶剂		I/T	HW49	900-047-49	0.026	
8	化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化验室	液态	酸、碱		I/T	HW49	900-047-49	0.05	
9	储罐维护保养固废	一般固废	储罐外壳维护	固态	废铁皮和保温棉	/	SW64	900-999-S64	20	委外综合利用	
10	库区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999-S64	29.7	环卫清运	
11	废树脂吸附剂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	固态	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13	900-016-13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6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转移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海绵球	HW49	900-041-49	5.12	管线清洗	固态	海绵球	每日	I/T	储存于危废仓库, 分区储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HW06	900-409-06	30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每日	T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72.79	废气净化	液态	有机溶剂	每月	I/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4	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	每季度	T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	管线保养	固态	油漆	每月	I/T	
苯酚废液	HW06	900-402-06	300	沉淀池	液态	苯酚	每周	I/T	
在线检测残液	HW49	900-047-49	0.026	在线议标定	液态	有机溶剂	每年	I/T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化验室	液态	酸、碱	每月	I/T	
废树脂吸附剂	HW13	900-016-13	5	废气净化	固态	树脂	2年/次	T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原料储存区, 项目危险废物、液体化工产品等在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 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下表:

表 4-7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库区目前防渗情况
危废间、事故池、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间、事故池、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已按照上述防渗技术要

池等						求进行建设
交换站、消防水池、五金仓库、制氮间	一般防渗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交换站、消防水池、五金仓库、制氮间已按照上述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门卫、配电间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道路、办公楼已按照上述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2) 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原辅料中的液体化工产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中的各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置托盘；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3)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主要为：危废间、事故池、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1.0×10⁻¹⁰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交换站、消防水池、五金仓库、制氮间。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1.0×10⁻⁷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简单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门卫、配电间，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涉及主要化学品物质理化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液体化工产品等，经

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风险物质的 Q 值范围： $25155.025 \geq 10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规定，项目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详细清单见本报告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地下水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发现，二甲苯的浓度贡献值持续下降。二甲苯预测值最大超标为 66063 倍，第 10 年最大超标为 4.7 倍，10 年间最大超标范围在下游 400m；二甲苯预测值最大超标为 29234.7 倍，第 10 年最大超标为 160 倍，10 年间最大超标范围在下游 900m。预测结果说明，在风险事故状况下，本项目储罐泄漏二甲苯在下游 900m 的范围内出现超标。根据调查，项目 9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在预测时间段内不会影响到地下水饮用水安全。但长时间泄漏将对项目所在场地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议在储罐区周边设置地下水常规监测井，定时取样观测污水处理站周边地下水质量，以杜绝出现污水处理系统防渗层破坏后出现的长时间泄漏情景，做到早发现、早反应。

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可围堵在围堰内，消防废水可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2900m^3 ，另设一个事故应急罐 2000m^3 ，总容量 4900m^3 ，可确保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可以被有效围堵、导流、收集、暂存，不外排，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从总图布置、危化品储存管理、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工艺设备及装置、电气电讯安全措施及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应急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需切实加强消防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公司在项目建设和今后的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法规、规范和标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强化各操作单元的管理，全面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建立企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在此前提下，本项目能有效防止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库区内的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

延，项目的环境风险能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因本项目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按照导则要求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苯胺类、甲醇、苯乙烯、苯)	两套三级冷凝+两级水洗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处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酚类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级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4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自带碱液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COD SS 挥发酚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设1座120t/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桃花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排风系统风机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座危废仓库67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			

	<p>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现有项目已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4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p> <p>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合法合规企业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关键位置设置截流围堰、收集地沟等防范措施。</p> <p>(2)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3) 厂区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口已设置阀门、视频监控等措施，并由专人负责。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第一时间检查雨水排放口是否为关闭状态，确保泄漏物质不会进入周边水体。雨水、污水接管口已设置视频监控，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场已配备专用应急管道和应急泵，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将事故区域中污水泵入或自流进事故应急池。</p> <p>(4)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5)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6)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固定污</p>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1）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可在江阴市内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其中	非甲烷总烃	4.2956	0	0	0	4.2956	0
			甲醇	0.1707	0	0	0	0.1707	0
			甲苯	0.08	0	0	0	0.08	0
			苯	0.1562	0	0	0	0.1562	0
			二甲苯	0.0424	0	0	0	0.0424	0
			苯系物	0.4262	0	0	0	0.4262	0
			苯乙烯	0.0413	0	0	0	0.0413	0
			酚类	0.0297	0	0	0	0.0297	0
	苯胺类	0.0407	0	0	0	0.0407	0		
		油烟	0.008	0	/	0	0	0.00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056	312.3	/	0	0	13.056	0
废水	废水量		32860	32860	/	0	0	32860	0
	COD		16.430/1.971	16.430/1.971	/	0	0	16.430/1.971	0
	SS		13.144/0.657	13.144/0.657	/	0	0	13.144/0.657	0
	NH ₃ -N		1.479/0.164	1.479/0.164	/	0	0	1.479/0.164	0
	TP		0.263/0.0164	0.263/0.0164	/	0	0	0.263/0.0164	0
	TN		2.3/0.493	2.3/0.493	/	0	0	2.3/0.493	0
	挥发酚		0.066/0.016	0.066/0.016	/	0	0	0.066/0.016	0
	石油类		0.986/0.099	0.986/0.099	/	0	0	0.986/0.099	0
生活垃	生活垃圾		0	0	/	29.7	0	29.7	+29.7

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储罐维护保养固废	20	20	/	0	0	20	0
危险废物	废海绵球	5.12	5.12	/	0	0	5.12	0
	污泥	30	30	/	0	0	30	0
	废有机溶剂	72.79	72.79	/	0	0	72.79	0
	废活性炭	15.4	15.4	/	0	0	15.4	0
	废油漆桶	5	5	/	0	0	5	0
	苯酚废水	300	300	/	0	0	300	0
	在线检测残液	0.026	0.026	/	0	0	0.026	0
	化验室废液	0.5	0.5	/	0	0	0.5	0
	废树脂吸附剂	5	5	/	0	0	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接管量/进入外环境量